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自民國113年每月1日起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二人之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60元（即一人16,180元）至其年滿18歲止。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至成年18歲即119年6月27日，此期間共計約為78個月，是本件標的之價額為1,262,040元（計算式：16,180元×78月＝1,262,040元）；聲請人丙○○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至成年18歲即120年8月9日，此期間共計約為91個月，是本件標的之價額為1,472,380元（計算式：16,180元×91月＝1,472,38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，應分別徵收費用2,000元，合計共4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